窗体顶端

# 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

#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预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将要启动，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与联系，提高申报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的教师根据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优势自行设计题目。

**二、申报条件和类别选择**

**1.申报条件**

参照2016年两类项目申报公告条件，具体申报条件以待公布的2017年两类项目申报公告为准。

**2.类别选择**

两类项目只能“二选一”，可参考下列条件选择申报：

（1）国家社科基金已结项的；曾获得过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或各部委社科项目的；2015年和2016年连续两年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未获立项的，可以考虑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获得武汉市社科基金的；获得我校自主科研项目的；多次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未获立项的；年龄在35～39周岁的，可以考虑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3）曾经主持过校内自主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必须申报这两类项目（申报自科除外），申报书作为校内自主项目中检和结项通过的必要条件之一。

**三、申报程序及安排**

**1.准备阶段**

**（1）2016.11.14-2016.11.20**

科研秘书确保通过网站、电话、群邮件、QQ群、微信群和会议等途径将预申报工作通知告知每位教师。

确认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的教师名单，并做好申报日程安排（格式见附件），在11.2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rwsk@mail.hzau.edu.cn](mailto:ccnuskc217@163.com)。

**2.申报论证阶段**

根据提交的日程安排表自行组织同行专家对两类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最迟不超过12.20），12.2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评审修改后的申请书和活页纸质版一式2份交人文社科处，人文社科处将于2016年12月下旬组织形式审查并反馈申报人。**原则上社科处工作人员会跟申报人就申报情况至少交流一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联系人：田经燚 联系电话: 87286982

教 育 部 项 目 联 系人：朱 晓 联系电话：87286982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16年11月14日**

[201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doc](http://kyb.cc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210031160&wbfileid=1888844)  
[艺术学项目申报评审书（样本）.docx](http://kyb.cc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210031160&wbfileid=1888850)  
[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和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书.zip](http://kyb.cc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210031160&wbfileid=1888852)  
[2016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doc](http://kyb.cc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210031160&wbfileid=1888848)  
[2017年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一般项目教师申报情况表.xlsx](http://kyb.cc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210031160&wbfileid=1888843)

申报日程安排.xlsx